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申請書

年　　月　　日

受文機關：臺中市龍井區公所

本人為辦理

□農業發展條例第十八條 『申請興建自用農舍』

□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七條『農業用地移轉與自然人時，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農業用地之繼承、遺贈或贈與時，申請免徵遺產稅、贈與稅、田賦』

在下列土地上須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請惠予核發證明書　　份。

土地標示								土地所有權人		土地使用現況	現有設施項目及面積		其他特殊使用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地目	面積(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姓名	權利範圍		現有設施名稱及核准文號	面積(平方公尺)	

申請人：　　（簽章）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代理人：　　（簽章）住址：　　電話：

附註：

一、本申請書應填寫一份，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土地所在地之區公所申請。

（一）最近一個月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二）申請人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

（四）申請土地如屬都市土地者，應另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五）申請土地如位於國家公園範圍內，應另檢附國家公園管理處出具之符合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證明文件。

二、申請用地如有興建農舍或農業設施，應於地籍圖上明確標示，並簽名或蓋章。

臺中市龍井區公所　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審查表

申請人		住址	縣　鄉鎮　路　段　號 市　區　街　巷　樓之

土地坐落	龍井區	地段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種類	區 用地

審查單位		審查(查證)項目	符合	不符合	審查人 (簽章)
農業	1	實際種植各類農作物、林木、飼養禽畜水產養殖、種植牧草或植生等。			
	2	農業用地上之農業設施已依法申請核准，且無擅自變更使用情事（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3	現場未有阻斷灌溉、排水系統等情事者。			
	4	現場無堆置與農業經營無關或妨礙耕作之障礙物、砂石、廢棄物或舖設柏油水泥等情事者。			
	5	未依規定休耕、休養、停養或無不可抗力之理由而閒置不用者。（但能提出證明文件者，不屬閒置不用之範圍）			
	6	於土地使用編定前已存在之墳墓或曾經原地修繕，經檢具證明文件者。			
	7	農業用地上存在有十平方公尺以下之土地公廟或有應公廟。			
	8	於土地使用編定前，政府興建軍事碉堡、輸電鐵塔、自來水蓄水池等設施者			
都市計畫	9	符合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管制規定者。			
建設工或務	10	農業用地上有農舍或建物，並依法申請，且未有擅自改變使用情事者。			
	11	以多筆農業用地合併計算基地面積申請興建農舍，而其合併計算之農業用地有部份或全部移轉他人者。			
地政	12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用地編定類別及土地登記文件謄本之審查。			
	13	協助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認定工作。	（文字敘述）		
環保	14	農業用地遭受污染不適作農業使用。			

綜合審查意見	琼（　　）符合作農業使用認定基準，同意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 錩（　　）不符合審查項目第（　）項規定，應予駁回。 現況說明：

核定	承辦人	課長	區長

註：因公害污染或不可抗力致農業用地無法利用不以閒置不用論。

臺中市龍井區公所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會勘紀錄表

一、申請人：

二、土地坐落：

三、會勘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四、會勘單位、人員及會勘意見：

會　勘　單　位	會　勘　意　見	會　勘　人　員

五、申請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代理人：本人實際指界之土地確係申請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申請書之土地無誤。嗣後如經他人提出具體事證，檢舉本人指界不實並查明屬實，除願負法律責任外，並同意由原核發單位撤銷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絕無異議。　（簽章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所有（承受）臺中市龍井區

段　　小段　　地號地目面積

平方公尺種植　　作物申請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申請書之土地無誤，嗣後如經他人提出具體事證或其他不合法使用情形，如有虛偽不實者立切結書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同意撤銷本證明書，並放棄先訴抗辯權憑，恐口無憑，特立此書為憑。

謹　致

臺中市龍井區公所　公鑒

立切結書人：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一、本人　　確知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之相關法令，茲因　　，無法親自辦理暨作現場農地陪同會勘、指界程序事宜。

二、特委託　　先生(小姐)，代為辦理臺中市龍井區　　段　　小段　　地號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並作現場農地陪同會勘、指界程序事宜。

三、本委託書背頁請自行黏貼委託人及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乙份。

謹　　致

臺中市龍井區公所

委託人：
住址：
電話：

受託人：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辦理農業用地證明應備文件告知書

壹、應備文件:

- ☐ 申請書（含審核表、會勘紀錄表）
- ☐ 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簿謄本(一個月內核發)
- ☐ 國民身份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擇一)；其屬法人者，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 ☐ 都市計畫範圍內：檢附分區使用證明

□ 照片(標註地號、蓋章)

□ 有農舍、圍牆、曬場、農路：檢附使用執照

□ 未完成分割者：檢附原地籍圖及謄本

□ 有建物共業者：檢附分管圖及交叉切結書

□ 有農業設施者：檢附容許使用同意書

貳、應繳費用:

1. 每人每筆地號一筆500元

2. 超出每人每筆地號以上每筆200元

3. 證明書每增加1份加收100元

參、法律須知：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之有效期間為六個月。